

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挡土墙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挡土墙围墙工程

工程地址：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校园内

工程内容：原有破损挡土墙及围墙拆除、建筑垃圾清运、新建混凝土挡土墙及围墙，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准。

资金来源：桂财教（2026）15号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。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拆除原有构筑物及新建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经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工程结算工程量，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肆仟零壹拾捌元陆角肆分（小写：¥174,018.64元）。该总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

本工程无预付款。双方约定按以下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：

- （1）入场施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%；
- （2）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%；
- （3）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做出结算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；
- （4）剩余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提供接驳点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因乙方自身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甲方负责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和学生安全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并接受甲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进行质量安全监督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，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因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地质勘察资料，乙方系依据常规施工经验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并进行报价。双方确认：

施工过程中，如因地下实际地质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地下溶洞、暗河、软弱土层、原有建筑物旧基础、地下管线、大型孤石、地下水渗涌等）与乙方施工前的合理预期发生重大偏差，导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，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、工期延误、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责任，均由甲方承担，与乙方无关，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：

（1）需要进行基础超深开挖、换填、加固等设计变更或施工措施调整的；

（2）施工过程中发生塌方、滑坡、基础沉降、地下涌水等事故的；

（3）已施工完毕的挡土墙在使用期间因地层变化出现变形、裂缝、倾斜、位移等质量问题的。

因自然灾害（包括但不限于暴雨、洪水、地震、山体滑坡等）或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或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工期违约责任。已运至现场材料

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乙方设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应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如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时提供施工条件、设计变更、延迟支付工程款等）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，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窝工、设备租赁等实际损失。

乙方在项目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如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返工，或无故拖延工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。

八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9日；竣工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；合同工期：23个日历天。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贰份、一份送甲方主管部门备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双方再次确认：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。因甲方未能提供地勘资料，乙方不对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地质障碍及其引发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发 包 方：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嘉麟

电 话：

承 包 方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曾安



住所：岑溪市广南路 140 号一至三楼

电话：0774-8215688

开户名称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义洲大道支行

账 号：8001 1535 9200 020